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228號

原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被　　告　劉春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417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為原告之受僱人，於民國108年8月7日晚間7時3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前方由訴外人董曉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致甲車受損，董曉峰前訴請兩造連帶賠償甲車之維修費用及其所受營業損失，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士小字第2555號民事判決兩造應連帶給付董曉峰新臺幣（下同）41,041元及其利息確定，並由原告於109年4月10日先行賠付董曉峰42,417元（含利息、訴訟費用）。

㈡被告於109年2月15日下午5時1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與行愛路口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前方訴外人任鋌廣駕駛0000-DT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任鋌廣請求賠償乙車維修費用共計94,350元，原告於109年4月28日與任鋌廣達成和解先行賠付70,000元予任鋌廣。

㈢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2,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賠償108年8月7日交通事故賠償金42,417元應由保險支付，被告僅應負擔調漲之保險費；被告未授權原告處理109年2月15日交通事故，被告於和解當時未在現場，原告請被告於切結同意書簽名，然未請被告詳細閱讀其內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受僱人，被告於108年8月7日晚間7時3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與甲車發生碰撞，致甲車受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士小字第2555號民事判決兩造應連帶給付董曉峰41,041元及其利息確定，原告嗣於109年4月10日先行賠付董曉峰42,417元；被告於109年2月15日下午5時1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與行愛路口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與乙車發生碰撞，原告於109年4月28日與任鋌廣達成和解，並賠付任鋌廣7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永和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士小字第255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領款收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南港鈑噴廠鈑噴估價單暨統一發票、和解書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暨上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於前開108年8月7日交通事故發生時為原告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董曉峰之權利，原告已依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108年度士小字第2555號民事判決結果賠付董曉峰42,417元，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於賠償上開款項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417元，洵屬有據。

2. 又被告於前開109年2月15日交通事故發生時仍為原告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任鋌廣之權利，由原告於109年4月28日與任鋌廣達成和解，並賠付任鋌廣70,000元，而觀諸原告提出之行車事故處理報告表所附切結書同意書第2點載有：「本人發生行車事故，授權保安課依照法律及公司肇事處理辦法為必要之事實及法律行為，並有民法第534條但書及537條但書之特別授權，絕無異議」等文字，上開切結書復經被告簽名確認無訛，堪認被告業已授權由原告與任鋌廣協調和解之事，是以，原告依和解書之內容賠付任鋌廣損害賠償金額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000元，亦有理由，被告空言執前詞置辯，然未舉證證明之，委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2,417元（計算式：42,417元＋70,000元＝112,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昌穆